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治字第10130695900號

附件：臺北市快速(高架)道路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路段範圍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快速(高架)道路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路段範圍」，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98001號總統令及行政院101年6月19日院臺交字第1010032021號令公布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2條條文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快速(高架)道路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路段，詳如附件。

市長郝龍斌

交通局局長林志盈 決行

臺北市快速(高架)道路開放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路段範圍表

快速(高架)道路名稱	路段起迄點	預定開放日期	備註
堤頂快速道路(含匝道)	麥帥2橋至內湖路1段		
環東大道(含匝道)	麥帥1橋至南港聯絡道		
水源快速道路(含匝道)	萬大路至新店環河路		
環河南北快速道路(含匝道)	北往南：延平北路6段與社中街口至萬大路 南往北：萬大路至民生西路前匝道		
信義快速道路(含匝道)	信義路5段至萬芳交流道	101年 7月1日	臺北市政府 101年6月26日 府交治字第 10130695900號公 告
洲美快速道路(含匝道)	大度路、大業路至延平北路7段		
建國高架道路(含匝道)	國道1號至羅斯福路3段		
市民高架道路(含匝道)	基隆路1段至環河北路1段		
基隆快速道路(含匝道)	樂業路至福和橋		
新生高架道路(含匝道)	金山南路1段至中山北路4段		